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六)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8月

目录

北京	市为	设 变委
	1、	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3
	2、	关于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5
	3、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7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9
	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4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 11
	6、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及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更新工作的通知 14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15
北京	市约	经信委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抽查工作的通知 18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 19
	3、	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支持项目公示20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开选聘 <mark>北京市中小企业公</mark> 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单位的通告20
北京	市和	委
	1、	关于启动 2014 年度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22
	2、	关于启动北京新能源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22
	3、	关于征集 2015 年北京市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及保障服务类项目方案的通知23
	4、	关于启动 2014 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4
	5、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5
	6、	关于公示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的通知25
	7、	关于公示 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26
	8、	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26
	9、	关于征集临床前阶段生物医药创新品种研发项目的通知27
	10.	关于征集生物医药 "G20 后备企业" 培育项目的通知28
	11,	2014年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征集 29
	12	2015 年"十病十药"研发项目征集指南29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2	
1、转发《关于开展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工作的通知》32		
2、组织开展第一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通知32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33	
调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职责和牵头单位3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6		
北京市文创中心	42	
征集第三届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材料通知42		
北京市商务委	42	
关于征集北京市电子商务立法研究课题的公告 42		

北京市发改委

- 1、 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 一、委托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四、课题类型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机构的"十三五"规划研究重大课题共53项,主要围绕事关首都长远科学发展战略性、

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包括综合研究和专项研究两个层次,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母课题和子课题等类型。

申请单位申报时,请仔细阅读《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明确的研究重点,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报课题。对设置有子课题的研究课题,申请单位可同时或联合其他机构申报母子课题。 子课题须根据母课题总体设计开展研究,母课题要充分吸收子课题研究成果。对未列入《课题指南》且关系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重大问题,有关单位也可自行拟定并申报课题。

五、具体要求

- 1、课题申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 2、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特别是北京市相关课题研究的优先。
- 3、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 4、课题负责人必须参加北京市发<mark>展和</mark>改革委员<mark>会组织的成果汇报及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mark>
 - 5、原则上每家申请单位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三项。

六、申报和评审事宜

- 1、申报期限: 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20日。
- 2、下载材料:申请单位可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bjpc.gov.cn)和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 网站下载《课题指南》和《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
 - 3、填写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课题申请书》须由申请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4、提交材料:申请单位应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密封提交《课题申请书》(一式七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北京市"十三五"规划课题申请字样),以邮戳时间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 5、组织评审: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课题评审小组,从研究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研究团队实力和已有工作基础等方面,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通知

承担单位联系人。

七、课题进度要求

公开选聘课题应按照以下课题进度要求开展研究:

1、签订协议。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于2014年9月15日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课题委托协

议,正式确定课题方案和相关事宜。

2、开题启动。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课题开题会,正式启动课题研究。

3、中期报告。承担单位应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形成课题中期成果。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

组织召开"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问题中期成果评审会。

4、课题结题。承担单位应在中期成果交流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于 2015 年 4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北

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八、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研究类型,北京市发展<mark>和改革委员会<mark>安排不同经费资助</mark>,其中<mark>重点课</mark>题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课题和综合</mark>

研究子课题不超过30万元,一般子课题不超过20万元。

对自行拟定并申报的课题,根据课题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按《课题指南》中同类课题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附件: 1: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指南.doc

2: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doc

2、 关于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一、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总体定位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是我市创新能力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

设是充分发挥首都丰厚科教资源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构建"高精尖"经济结

构的重要举措,也是对接国家创新战略的必然要求。

其中,工程研究中心是以促进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主要建设任务,以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

综合实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联合组建公司制企业法人形式的运营实体。工程实验室 是以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本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 和保障为主要建设任务,依托企业等主体设立的创新平台。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14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三个领域的关键细分领域,重点围绕下一代互联网、电子商务、云计算、三网融合、信息惠民等国家试点示范城市,以及软件和信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等重大应用示范;重点聚焦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瓶颈问题,强化工程技术支撑和保障。

三、申报安排

- 1.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初审、推荐和监管等工作,督促协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 2. 拟申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须按照本通知和有关文件要求,在重点支持领域的细分领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附件一),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拟申请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单位须按照本通知和有关文件要求,在重点支持领域的细分领域设立工程实验室,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相当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附件),报送相应主管部门。(注: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场所、实验平台、测试环境等相关研发环境的建设和完善,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进行与项目技术成果产出直接相关的系统开发等,不包含土建工程等相关建设内容)。

- 3.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会应认真审查辖区内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按照通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及附件、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一式四份,需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以及本部门推荐文件,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申报材料不予退还项目单位)。
 - 4. 我委将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综合平衡后择优批准。

5. 获得正式批复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实施主体需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承诺书,明确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3、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

一、遴选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市直有关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本次公开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请。

三、服务范围

经遴选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可受我委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1.参与北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mark>候变化、循环经济、公共机构节</mark>能等领<mark>域相关</mark>政策、战略、规划、计划、标准、方案的研究和起草。

- 2.参与北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专项工作的组织与推动实施。
- 3.其他可受委托参与推动的专项工作。
-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 1.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在本市注册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2.具有相关领域的业务经验,熟悉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承担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领域研究和项目的,予以优先考虑。
 - 3.具有稳定的专业团队,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需求响应速度快,应对能力强。
 - 4.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 5.申报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 6.确定一名长期合作的项目负责人,且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公共政策。
- ②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业经验5年以上(含)。"十二五"以来,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特别是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方案等研究和项目的优先。
- ③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 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 ④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项任务协调会、成果汇报会及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五、遴选程序

- 1.发布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在网站(www.bjpc.gov.cn)发布《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
- 2.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截止时间为 8 月 29 日 18:00,过期不候),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1 份,密封),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420 室,同时提交《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申报表》(申请单位可登录 www.bjpc.gov.cn 网站下载模板)电子版光盘 1 份。申报材料包括:
 - ①申报表。
 - ②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机构有关信息:机构介绍、组织结构、业务专长、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业绩等。
 - ④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专业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⑤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学历、相关工作业绩等信息情况,以及相应的职称、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⑥项目负责人"十二五"以来主持的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研究成果清单以及 2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报告。
 - ⑦申报单位"十二五"以来独立完成的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研究成果清单以及2项代表性研究成果报告。

⑧其他相关文件及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申报材料将不予退回,遴选单位将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保密。

3.组织评审。2014 年 9 月,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专家,按照"申报材料集中评审打分和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业务支撑单位。

4.网上公示。对拟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www.bjpc.gov.cn)公示5个工作日。

5.最终确定。对公示无疑义的单位,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六、对业务支撑单位的管理

对最终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按照业务特长对应原则,优先委托其承担任务。对需要单独招标确定承担单位的工作任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支撑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任务。工作研究成果归市发展改革委所有,业务支撑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对业务支撑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将及时淘汰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负责人随意变更、业务水平较低的业务支撑单位,并适时公开补充遴选新的业务支撑单位。

附件: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申报表.docx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十二五"期间 5 年统筹 500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促进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合力。

(一)建立了央地联动的联席会议统筹机制。本市依托中关村创新平台组建了重大科技成果产业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明确了统筹资金规模和投向。每年的 100 亿元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进行配套、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公共平台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示范应用类项目、政府引导的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

(三)形成了规范化的统筹方法。统筹项目采用公开征集、重点推荐、主动发现等多种渠道发现项目,注重利用 "外脑"和市场机制,建立早期项目发现通道,形成了"分口推荐、项目评估、统筹安排、分口管理、多方衔接"的 规范化工作流程。

二、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重点支出情况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资金共支持 96 个重大项目,支出决算约 102 亿元。重点支出如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安排资金 31.4 亿元,政府引导类基金安排 25.7 亿元,新能源和汽车产业安排 12.5 亿元,公共平台和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2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安排 6.6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安排 2.5 亿元,其他高新技术领域安排 11.1 亿元。

- (一)强化统筹作用,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面向国家的战略安排、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关切,统筹资金聚焦重点功能区建设、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本市特色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 (二)创新了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实现了统筹资金的循环使用。统筹资金积极探索政府股权投资、共有知识产权、基金等财政资金的新型投入方式,实现了循环使用、滚动支持目标。2013年,采用资本金注入、政府股权投资、共有知识产权、基金等新型政府投入方式的资金占总量的三分之二。
- (三)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mark>注重</mark>引导社<mark>会资</mark>本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投入方式,力争实现百亿财政资金,带动干亿社会资金,放大财政资金支持效果。

三、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通过统筹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高端创新资源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创新成果应用。

- (一)资金统筹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效率。北京市充分利用这一平台优势,调动央地创新资源, 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企业、科研院校、中介服务机构的优势和积极性,有力地支持了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 业化,提高了财政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
- (二)促进本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统筹资金扶持的项目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 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统筹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相关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为北京市 经济发展培育了新的增长点。

(三)充分发挥科技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统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一批最新科技成果,服务了社会民生,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和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四、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措施

下一步,围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在产业方向上,将进一步聚焦重点支持领域,突出对接国家战略,聚焦国家重大创新战略和重点项目布局;发挥龙头企业的主导作用,促进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汽车等一批重大产业升级;做好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推广,实现科技惠民;完善一批公共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提高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在支持方式上,突出多元化支持,加快资金支持方式由补助贴息为主向股权投资、共享知识产权、基金等多种方式转变,加大对面向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战略性领域、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支持力度。在项目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的分工负责制,明确各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管理和验收等阶段的主体职责,提高统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 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4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节能技改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仅包括节约石油改造项目)、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锅炉(窑炉)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老旧锅炉更新改造;集中供热改造,包括以大锅炉替代小锅炉、以高效节能锅炉替代低效锅炉;采用高效燃烧(富氧燃烧、蓄热燃烧、低氮燃烧等)、受热面强化换热、激波清灰及水处理节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电站、工业锅炉及工业炉窑节能技术改造,实施高效燃烧、空气预热、除垢清灰等节能改造。

2.余热余压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化工行业余热(尾气)利用、余热发电改造;纺织、轻工及其他行业供热管道冷凝水回收、供热锅炉压差发电改造;工业生产有机废弃物沼气利用等;采用循环水专用吸收式热泵、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技术、烟气冷凝回收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电力、水泥、锅炉供热等领域开展余热废热高效回收利用(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不再支持),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梯级高效利用。

3.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仅包括节约石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可燃气代油等技术改造;建材行业以天然气、水煤 浆等替代重油改造;化工行业以煤炭气化替代燃料油和原料油改造等。 4.电机系统节能项目主要包括: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低效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拖动装置,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输电、配电设备和系统节能改造等。

5.能量系统优化项目主要包括: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缩短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能源系统,对石化、化工、热电、水泥、建筑、交通等领域能量系统进行持续改进,通过一定的策略和方法来处理能量系统的设计、控制及运行(管理)等问题,获得最佳运行结果,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

6.大型公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温湿度独立控制、高效蓄冷、智能无负压给水、热反射隔热涂料、绿色照明产品等,对宾馆、饭店、地铁车站等大型公建开展空调系统、输配系统、照明系统等节能改造。

7.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冷凝式增压泵换热、水力热力平衡、能效管理控制、高精度热计量等新技术新产品,对供热系统开展水力热力平衡调节、分时分区控制、气候补偿、高效换热等节能改造。

8.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对原有生产工业进行改造,利用太阳能、 地热、有机废弃物沼气等新能源代替常规能源使用的节能改造项目。

优先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的典型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的 节能技改项目;优先支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的用能单位节能技改项目;优先支持实施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节 能技改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用能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 2.用能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形成的节能量可核实。
- 3.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本市相关产业政策,或没有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中第三类"淘汰类"执行)。
 - 4.项目未获得(且未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5.改造对象为用能单位的关键工艺和重点用能设施(设备),原则上工艺和设施(设备)应运行3年(含)以上。

- 6.项目应于 2014 年或 2015 年实施,改造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不超过两年。
- 7.项目已经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
- 8.工业领域优先支持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 ,非工业领域优先支持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

有以下情形的项目不予支持:

- 1.以扩大产能为主,或者属于节能产品(设备)制造、节能技术研发、管理节能等。
- 2.属于利用优质能源(如:天然气、煤气等)、劣质能源(如:煤泥、煤矸石等)以及生物质能源(如:秸杆、稻 壳和其它废弃物)替代燃煤或掺烧。
 - 3.属于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如:1000立方米及以上高炉同步配套建设炉顶压差发电等。
- 4.项目能源购入、输出和消耗的台帐不规范,能源统计报表、财务帐表及各种原始凭证缺失,节能量无法测算(监测)。
 - 5.属于利用外购或外供的余热、余能、余气等。
 - 6.在2014年6月30日前已经完工,或主体工程已完工。
 - 二、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用能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本通知要求填报 2014 年节能技改项目意向表 (见附件 1)并发送至 jienengj igai2014 @126.com。填报了 2014 年节能技改项目意向表的用能单位应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机构按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 2),报送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区县发展改革委初审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区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及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用能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应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其格式内容应符合要求(见附件 2)。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告须装订成册,一式肆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

2.区县发展改革委上报的申报文件应包括对本区县申报的各项目的初审意见并附项目申请报告和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

三、后续工作程序

- (一)项目审核。我委将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审,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基期能耗审核。
 - (二)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根据项目计划,自主实施项目建设。
- (三)项目验收。项目稳定运行且具备节能量审核条件后,用能单位将项目验收报告和节能量审核申请提交至区县发展改革委,区县发改委初审后报送我委。我委将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节能量审核。
- (四)奖励资金拨付。我委对节能量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我委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用能单位。奖励额度根据实际节能量,按照工业类项目600元/吨标准煤,非工业类项目8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计算。若申报项目已同时获得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则按照工业360元/吨标准煤、非工业56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计算。

附件: 2014 年节能技改项目初步意向表.docx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财政<mark>奖励</mark>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docx

项目汇总表.docx

- 6、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及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更新工作的通知
 - 一、关于推荐重点节能技术
- (一)技术范围。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等工业行业,农业, 建筑、交通、通信、民用及商用等领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 (二)技术要求。推荐技术应符合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经济适用、有成功实施案例等条件,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节能降碳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果;应用范围广,在全行业推广前景广阔,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三)技术报送。请各单位按要求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附件1),技术提供单位应按照要求仔细填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附件2),并于2014年8月28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2套)和电子版(需刻制光盘,1套)

报送至我委资环处(气候处)(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天银大厦C座413)。

二、关于更新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一)更新内容。对已选入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进行动态更新,调出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

的技术;对能效指标明显提高的更新相关技术指标;增加减碳效果测算。

(二)更新程序。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提供单位,请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更新情况表(附件3),

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报国家节能中心。

附件: 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docx

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docx

重点节能技术更新情况表.docx

重点节能技术汇总表填写说明.docx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docx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

作的通知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管办发〔2014〕14 号文件下达本市初选分配名额 36 个的 1.2 倍 (共 44 个) ,向国管局报送第二批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并组织纳入最终创建名单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组织对创建

单位的评价验收。

二、申报条件

纳入示范单位创建的公共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市级和区县管理的各类公共机构(不包括国家规定的保密单位)。

2.党政机关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 200 吨标准煤, 其他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 400 吨标准煤。

3.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基础较好,具备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所需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等条件。

4.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创建目标明确,节约效果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意义。

三、创建内容

1.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加强建筑用能管理,实施能耗分项计量,建立监测体系,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2.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电梯、饮用水等重点耗能设备(设施)的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 改造。

3.节水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用水设备节水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充分利用中水、雨水。 加强废旧物品回收,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可再生能源应用。积极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开展太阳能光热、光电应用。

5.推进绿色消费。严格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积极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开展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活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

6.管理监督。按照节约型机关评价<mark>导则、</mark>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节能规章制度,开展能耗、水耗定额管理,强化供暖、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日常管理。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实施油耗指标管理。宣传节约理念,提高节约意识。

四、创建程序及时间安排

1.申报推荐。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初选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确定的名额安排,开展本区县、本领域(行业)单位的初选推荐工作,其中: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市级管理的公共机构,区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组织推荐本区县管理的公共机构。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申报表》(详见附件 2),并编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实施方案(格式参照附件 3),经推荐单位初审后,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将纸质材料(各一式 2 份,并加盖公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 408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xggjgsq@126.com 。

2.名单确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初审后,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向国管局上报第二批国家级节约型示范 单位推荐名单。2014 年 9 月底前,国管局将会同有关部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创建单位名单。

3.组织实施。

2015年7月底前,创建单位要根据已审定的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

4.评价验收。

2015 年 8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组织对本市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并将结果公示后报送国管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国管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本市创建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对达到创建标准的公共机构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各相关市级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好中选优,确保示范单位创建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对符合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支持政策的项目,市、区(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在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2.保障创建工作实效。各创建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创建质量和进度。各区县、各部门要研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加强宣传工作。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做好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领和带动本区县、本领域(行业)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附件: 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初选名额分配表.docx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申报表.docx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大纲.docx

北京市经信委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抽查工作的通知

一、抽查内容

- (一)软件企业认定(年审)和软件产品登记基本信息
- 1. 软件企业认定(年审)
- (1)通过查看上年度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鉴定报告、企业软件收入鉴定报告的原件,核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2)通过查看上年度 12 月份的社保证明资料,核查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发人员比例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2. 软件产品登记
 - (1)通过查看国产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查企业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 (2)通过查看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证明材料,核查有登记证书的产品是否有检测报告。
 - (二)相关部门查处的违法违纪现象
 - 1. 了解企业是否有被税务部门发现的逃避缴纳税款、帮助他人逃避税款等现象。
 - 2. 了解企业是否存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工商管理等部门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其他情况
 - 1. 了解企业享受国家政策情况,重点了解软件企业是否享受了优惠政策,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等。
 - 2. 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二、工作流程

(一)抽取企业清单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抽取企业,按照随机抽查方式为主,兼顾企业实际,在 2014 年新认定和年审的软件企业清单中,按照 5%的比例进行抽取,形成抽查企业清单(附件二)。

(二)区县、协会制定抽查计划

各单位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供的抽查企业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抽查企业时间、地点、人员等,做好工作准备,并做好抽查教育。由于海淀区企业数量较多,分由海淀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北京信息

化协会等单位抽查。

(三)开展具体抽查

企业抽查时间为 8 月 18 至 9 月 18 日,以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行为原则。抽查需要提前 2 天以上时间通知企业。去企业现场检查,要以 2 人以上为组,做好企业情况记录,收好企业现场检查回执单(附件三)。每家企业至少核查 1

个主要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抽查情况汇总

各区县结合抽查情况,形成书面的年度"双软"抽查工作总结资料,包括拒绝抽查的企业名单;抽查每家企业的

核查时间、地点、人员;企业资料信息是否属实;企业减免税情况;企业受到处罚情况;企业违法行为情况;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领导重视。该工作涉及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核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

度,开展核查工作。

(二)专人负责。各区县经济信<mark>息化部</mark>门明确<mark>专人</mark>负责<mark>本地区的</mark>企业年<mark>度抽</mark>查工作。对于现场检查人员,明确工

作纪律,严防"四风"问题。8月8日前,请各单位以邮件形式,反馈抽查人员回执表(附件四)。

(三)做好记录。抽查工作是落实《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

于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做好记录,以备进一步处理。

(四)认真总结。请于9月25日前,各单位将抽查情况总结材料的纸介质和电子版报市经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rtf

附件 2:企业现场检查回执单.rtf

附件 3: "双软" 抽查人员回执表.rtf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

通知

一、申报范围

电动洗衣机、热水器、液晶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详细产品范围及分类见附件)

二、申报要求

- 1、申报企业如实填报"能效之星"产品评价申报表;
- 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4、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2)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公告;(3)申报产品能效检测报告;(4)生态设计报告。

三、申报时间

申报纸质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北京经委技术市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鼓楼东大街 48 号院,邮编:100009)

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度 "能效之星" 产品评价的通知.pdf

3、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支持项目公示

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共同组织 2014 年第二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的申报工作, 目前已完成项目推荐、审查和评审工作,现将拟支持项目公示如下:

- 一、2014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拟支持项目(详见附件)。
- 二、为便于社会监督,在项目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拟支持项目提出的异议和举报。
- 三、对拟支持项目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传真或电邮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并提供证明材料。
- 四、联系方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传真及邮箱:010-57587761, zhongxiaochu@bjeit.gov.cn 附件:2014 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拟支持项目表.xlsx
-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开选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单位的通告

一、选聘目的

选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单位一家。

二、选聘要求

- (一)依法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运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规范,发展状况良好。
- (二)具备较为丰富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运营服务能力。2013 年专职从事平台运营服务的工作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占比 80%以上;签约合作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近两年每年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其中:2013 年签约服务占总服务数量的 30%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增长率 10%以上;近两年提供的中小企业公益服务占总服务中小企业数量的 50%以上;熟悉国家和北京市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有一定的政府服务经验和能力;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 (三)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需求,能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运营服务方案。
 -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机构。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聘。

具体详见《公开选聘文件》。

三、应聘程序

-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同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www.bjeit.gov.cn)、北京中小企业网(www.smebj.gov.cn)上发布公告。
- (二)有意应聘的单位应委派代表向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领《公开选聘文件》(电子版),并按照要求制作应聘材料,在指定期限内将相关应聘材料送至或寄至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截止日当天报送材料的,应于当日上午9:00前,提交至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乡镇企业大厦521室。
-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应聘单位报送的应聘材料进行评审、申请单位答辩,确定拟选聘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提交应聘材料的截止期限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其他事项

- (一)应聘单位的申报材料将不予退回。
-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本次选聘活动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北京市科委

1. 关于启动 2014 年度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提升北京在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产业,现重点

征集第三代半导体方向的科技项目建议。

1.征集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相关器件的开发与制备技术研究类项目。

2.征集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在照明、显示、通信、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请于2014

年8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附件 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2、 关于启动北京新能源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提升北京新能源领域创新能力、促进新能源产业高度化发展,现重点征集新能源领域科技项目建议。

1.征集新能源领域具有重大创新突破的前沿技术研究类项目。

2.征集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

3.征集新能源领域先进技术集成与工程技术开发类项目。

4.征集利用新能源技术解决首都城市建设管理中热点问题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请于2014

年8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李达观,吴穹

联系电话:66153441

电子邮件: lidag@sina.com,wuq@materials.net.cn

附件 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3、	关于征集 2015 年北京市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及保障服务类项目方案的通知
—,	支持重点:
	1.新应用领域、新商业模式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
	(1)新能源汽车在新的应用领域示范运行及商业模式探索;
	(2)新能源汽车投融资创新:包括公共领域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融资租赁运营商业模式探索,个人使用
领域	汾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等商业模式探索;
	(3)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业模式中的应用,包括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关键技术研发 <mark>及建设、运维商业模式探索</mark> :
	(1)新型充电设施及装备技术研发;
	(2)充电设备的检测认证方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规划的制定;
	(3)充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研究;
	(4)以企业为主体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探索,以及充电服务平台建设及市场化运维等。
	3.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1)废旧动力电池再利用技术研究;
	(2)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商业模式探索。
	二、支持方式:
	1. 以 2015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直接补贴方式支持,经市科委按程序组织评价后,择优支持;

2.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支持社会资本、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及高校等科研院所积极参与;

3. 限定每家单位牵头申报不超过 2 项,参与申报不超过 3 项。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京注册独立法人,注册时间1年以上,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2. 申报单位有固定办公及研发场所,资金充裕,具备实施项目能力;具有较强的开发基础和条件,有固定研发团

队。

3.申报单位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在市科委无C级或D级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方法:

1. 申报材料:(1)《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2)《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

2. 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要求文

件名称为"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3. 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2<mark>9 日 1</mark>6:00 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两份 (加盖公章),提交至北京市新能源汽

车发展促进中心科技项目部。

附件 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简表.doc

附件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doc

4、 关于启动 2014 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了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经研究决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将联合人

行营管部、市金融局等单位共同推动科技金融工作,构建由银行、担保、创业(天使)投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组

成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本次申报包括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征集、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征集、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征集。

银行、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可进行申报。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要求),请于2014年8月30日以前报送至指定地点。

附件:

1.2014年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申报通知.zip

2.2014年度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项目申报通知.zip

3. 2014 年度创业 (天使) 机构申报通知.zip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5、

京科发【2014】415号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要求,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

税局、市地税局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 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企业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

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

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doc

关于公示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6、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北京技

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年)》(京政发)【2014】11号)、《北京"设计之都"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与有关

申报通知精神,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提出2014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须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上请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将依法受到保护。

附件: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doc

7、 关于公示 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按照《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京政发〔2014〕11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科发〔2012〕44号)的有关规定,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提出了2014年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项目或机构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doc

8、 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京科发【2014】432号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4】170号)的要求,我委将择优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是我市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化的企业,在 201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手续方可申报。
- 二、申报企业需登录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www.chinatorch.gov.cn)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进行网上填报,并提交《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以网上申报系统生成 PDF 文件打印为准)及相关证明等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三、我市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申报材料请送交至北京创业大厦(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A 座一层受理大厅。

附件: 1.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4】170号).pdf

2.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doc

9、 关于征集临床前阶段生物医药创新品种研发项目的通知

一、基本申报条件

1.品种征集条件

重点征集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医疗器械3类品种以及其他创新特色突出的医药品种。

品种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种需已确定候选物,候选物结构及作用靶点明确,基本完成药学和质量标准研究,生物学活性、药效和安全性已得到实验数据初步验证。 医疗器械品种需已完成原理样机研发,主要部件及参数指标已基本确定,有效性已得到实验数据初步验证。

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达<mark>到国</mark>内领先水<mark>平;有望解决重大临床需求和</mark>市场需求,为医患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有效的治疗选择;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2.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企业是北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具备完备的科研体系和独立的科研条件;科研团队骨干人员具有 5 年(含)以上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特色突出;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二、申报内容及目标要求

1.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种申报内容为药理、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要求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形成临床前研究总结报告,申报临床试验批文并获得受理通知,获得或申报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2.医疗器械品种申报内容为核心部件及样机开发、生产工艺验证、产品标准制定、动物实验、安全性验证、型式检验等临床前研究。要求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产品样机开发,完成动物实验,获得国家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获得或申报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申报注意事项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需签订合作协议。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个品种。

项目总投资为项目研究内容所对应的经费投入,申请政府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申报项目纳入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科技项目储备库,结合重点工作布局筛选评估,择优支持。

-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
- 1.《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
- 2.补充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双面打印,一式 3 份,加盖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处,申报 截止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doc

10、 关于征集生物医药 "G20 后备企业" 培育项目的通知

一、项目征集范围

重点征集生物制品 1 类、化学制药 1 类、医疗器械 3 类品种,以及临床急需、市场需求量大、过度依赖进口、对改善民生健康有重大经济社会意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在研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产业化,重大新产品推广示范应用,大品种 IV 期临床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等。

二、申报要求

1.本次征集项目必须由企业作为承担单位申报,鼓励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作为参与单位与企业合作研发,多家单位 联合申报时,需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附上合作协议。

- 2.申报企业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企业(未入选 G20 企业),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2011年-2013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
- 2) 2011年-2013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达到30%;
- 3)2011年至今研发和生产线建设累计在京投资达到1亿元。
- 3.申报单位研究团队至少拥有入选"干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之一的科研人才或同等学术水平的科研人才。
 - 4.申报项目总投资为项目研究内容所对应的经费投入,申请政府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5.每个申报单位限报项目数1项。

6.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7.申报项目纳入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科技项目储备库,结合重点工作布局筛选评估,择优支持。

三、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

1.《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

2.补充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双面打印,一式3份,加盖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处,申报

截止日期 2014年 10月 17日。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doc

11、2014年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征集

为了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经研究决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将联合人 行营管部、市金融局等单位共同推动科技金融工作,构建由银行、担保、创业(天使)投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组

成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本次申报包括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征集、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征集、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征集。

银行、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创业(天使)投资机构可进行申报。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要求),请于2014年8月30日以前报送至指定地点。

申报咨询电话:66152159 66157959

联系人:张敏 缪海波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4年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申报通知.zip

2.2014年度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计划项目申报通知.zip

3. 2014 年度创业 (天使) 机构申报通知.zip

12、2015年"十病十药"研发项目征集指南

一、申报方向及支持内容

1. "中药新药研发"方向

支持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等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新药临床前或临床研究。具体要求如下:

- (1)临床前研究:品种已完成药学研究,可在3年内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向CFDA申报临床批件,并获得受理通知单。
- (2)临床研究:支持品种开展 Π 期及 Π 期临床研究,或分阶段支持 Π/Π 期临床研究;品种已获得 CFDA 下发的临床研究批件,并已完成临床方案设计,可在 3 年内完成申报研究内容;临床研究单位需选择 2 家以上(含 2 家)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 (3)已申报临床但尚未获得临床批件的品种不在支持范围内。
 - 2.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方向

支持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开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该处方在临床连续稳定使用5年以上(含5年),且已授权或申请处方专利。处方在临床使用期间,君药、 臣药固定不变,其他药味加减不超过该方的20%。
 - (2)项目研究期限可根据研究工作内容合理设定,最长不超过3年。
 - 3. "成药性研究"方向

支持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医疗<mark>机构</mark>中药制剂<mark>开展面向新药开</mark>发的成药性研究,为下一步开展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提供支撑性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 (1)成药性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应用优势特色及定位、处方优化、初步的药效学研究、早期安全性评价和制剂工艺等方面,可在3年内完成申报研究内容。
 - (2) 申报品种在临床连续稳定使用 3 年以上(含3年), 且近三年临床治疗病例不少于每年300例。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要求
 - 1.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制药企业。
 - (2)研发型企业需与生产型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申报或出具申报品种在北京落地转化的承诺函。
 - (3) 承担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即未办理完验收或结题手续)不超过2项。
 - (4)各单位单独申报,每家单位限申报1项。
 - 2. 以医疗机构为主体申报
 -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

(2) 医疗机构申报的项目数量每个方向不超过2项。

(二)申请人

- 1. 本年度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项目。
- 2.申请人承担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超过1项。

(三) 匹配经费

- 1. 申报单位为企业:申请项目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2。
- 2. 申报单位为医疗机构:申请项目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1。

(四)其他要求

- 1. 申报品种及研究内容已获得国家或北京市级财政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 2. 申报品种获得科技经费支持后需承诺优先在北京转化落地。

三、申报事项

- 1.申请人需按规定格式填写《"十病十药"研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所申报的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纸质版材料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附件要求
- (1)开展新药临床研究的项目需提供药理、药效、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数据材料、临床批件复印件、临床研究方案
 - (2)开展新药临床前研究的项目需提供完整的药学研究资料
 - (3)已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
 - (4)已授权或申请专利的,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书复印件
- (5) 品种来源于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应提供50例以上的临床疗效证明材料(已发表文章或治疗前后的总结报告)
 - (6)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报材料受理
- 1.各单位将推荐项目的《"十病十药"研发项目申报文本》以及附件,准备纸质版材料十份及电子版,在受理时间内统一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2. 受理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9:30-17:00
 - 3. 受理地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三层320室)

附件: "十病十药"研发项目申报文本.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1、转发《关于开展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工作的通知》
 -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利试点单位或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2日。

-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各单位据实填写《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于2014年9月12日前送交 所在区县知识产权局。
- (二)各区县知识产局汇总本辖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于9月26日前送交至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 (三)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示范工作方案(试行)》审核申报材料,确定入围专家评审单位 名单。
 - (四)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专<mark>家评</mark>审会,确<mark>定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mark>名单。
 - (五)市知识产权局公示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mark>范单位</mark>名单。
 - 四、其他
 - (一)申报条件、工作内容及优惠政策详见《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 (二)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
 - 2. 专利试点单位证书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按顺序简装,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

2、组织开展第一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精神,促进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办法》(京知局〔2014〕157号),我局将组织开展第一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育条件

申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
- (二) 有10名以上工作人员,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
- (三) 连续2年以上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和诉讼但无责任;
- (四) 综合实力强、成功案例多,或者有突出的行业特色、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 (五) 积极参与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各项工作。
 - 二、工作程序
 -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应根据申报通知填写申报材料并上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单位")。培育单位名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告。
 - (三)本次确定培育单位20家,培育期限为2年。

三、工作要求

请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前将《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纸质材料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处。逾期未报、资料不齐或者纸件与电子件内容不一致,均不予受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 2 层 221;电子邮箱:guanlichu1@126.com。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调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职责和牵头单位

京社信联办发〔2014〕1号

根据市政府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伯旭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李 超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成 员:任世强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员

付喜国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崔耀中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世新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刘大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卜秀均 首都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高 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茂林 市教委副主<mark>任</mark>

张光连 市科委副主任

丁世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红兵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公田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婴 市财政局副局长

桂 生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谢俊奇 市国土局副局长

方 力 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柴文忠 市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李晓松 市交通委副主任

李海平 市农委副主任

张世清 市水务局副巡视员

王卫平 市商务委委员

王 粤 市旅游委副主任

毛 羽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丽竹 市社会办副主任

李薇薇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占英 市国税局副局长

吕兴渭 市地税局副局长

贺庆财 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长山 市质监局局长

陈 清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平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郑 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郝硕博 市金融局副局长

周 砚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荣梅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 伟 市文化执法<mark>总队</mark>副总队长

高祥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孟 祥 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建华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海军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韩 玮 北京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樊 堃 北京海关副关长

杨 杰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吴静春 北京银监局副巡视员

徐 彬 北京证监局局长助理

冷 煜 北京保监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指导、 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 (二)研究制定我市社会信用体系中长期规划;研究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 (三)推动并参与制定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

法规,推进建立信用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协调推进我市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和应用。

(五)指导和推动区县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区县和重点行业试点示范。

(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 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 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人参加会议。联席会议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加强沟通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京财科文〔2014〕1765号附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农发〔2009〕44号),市财政局在科技经费中安排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农民田间学校工作站(简称田间工作站)的基本工作经费和计划管理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一) 合理安排,避免重复。按照农业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在产业发展各产业、各环节和各区域的投入,与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区县政府资金和建设依托单位资金等有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 (二) 稳定支持, 动态考评。建立稳定支持、有益于创新团队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建立年度考核和综合 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实行优胜劣汰, 动态调整。
- (三) 围绕目标,科学预算。围绕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 (四) 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纳入建设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与市农业局共同确定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投<mark>向;</mark>
- (二) 会同市农业局按照岗位定额的<mark>方式</mark>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三) 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
- (四)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布置检查工作;
- (五) 会同市农业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每年编制预算前,制定工作指导意见,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各创新团队依照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创新团队首席专家依托单位编报专项资金的预算及决算;
- (三)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拨付经费;
- (四) 负责对创新团队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经费自查、经费审计、项目评估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 (五) 协助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局共同成立创新团队建设专项管理办公室(简称专项管理办公室),专项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创新团队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应为本市市级预算单位,是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建立符合创新团队特点的经费内部监管机制,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 (二) 负责组织本团队成员依托单位编报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经费预算和决算,向专项管理办公室报送;
- (三) 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审核预算执行中的一般性调整,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备案;
- (四) 负责组织本团队成员依托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配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开展对专项资金的项目评估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 (五) 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八条 创新团队聘任人员依托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 负责编制本岗位经费预算和决算;
- (三)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专项资金单独设帐,单独核算;
- (四) 向首席专家反映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 (五)根据专项管理办公室要求,配合进行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专项管理办公室、首席专家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项目评估等工作;
- (六) 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mark>。</mark>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九条 基本工作经费是指在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创新团队建设直接相关的应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等费用。创新团队基本工作经费开支范围:

- (一)设备费:是指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购置或试制单台(件)价值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对现有小型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设备、电脑、声像录放设备、冷藏空调设备及行政办公等设备的购置费用不得列支。
- (二) 材料费:是指在团队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团队从依托单位领取材料,依托单位要明确材料成本分摊的依据或标准。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对外支付(包括建设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 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
-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培训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

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如确需分摊,依托单位应明确分摊原则及标准。

- (五) 差旅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技术交流等 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六)会议培训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观摩、人员培训、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培训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 (七)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八) 劳务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九) 咨询费:是指在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创新团队聘任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十)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在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支出, 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据实列支。

第十条 计划管理费是指专项管理办公<mark>室或</mark>受托机构为组织创新团队建设、开展相关论证、评审、招投标、监督检查及项目评估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划管理费应据实列支,并报市财政局评审。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创新团队在建设周期内,其基本工作经费按照岗位定额的方式确定。基本工作经费的定额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确定。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岗位工作经费上限为 30 万元/年,岗位专家岗位工作经费上限为 70 万元/年,产业经济岗位专家岗位工作经费上限 30 万元/年,综合试验站站长岗位工作经费上限 30 万元/年,农民田间学校工作站站长岗位工作经费上限 5 万元/年。创新团队成员每年工作经费由首席专家根据上一年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提出意见,报专项管理办公室核定。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及批复。

(一) 预算编制要求。

1.专项资金预算应当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对应的任务要以本团队 五年任务规划为依据,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当调整。 2.专项资金预算应当由创新团队聘任人员及其依托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参与编制。

(二) 预算编制及批复。

各团队首席专家根据定额标准、工作任务和相关岗位数量,组织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田间工作站共同编制下一年度基本工作经费的详细预算,预算应科学合理,有具体测算依据及工作进度,并符合本岗位实际。预编制后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经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将专项资金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各组织部门在资金到位后应尽快拨付,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 经费核算。

- 1.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创新团队财务管理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2.各依托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按岗位进行专账核算、分年度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会计核算。
- 3.各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二) 预算调整。

经市财政局批复后的专项资金预算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mark>不予调整。</mark>如由于建设任务调整、人员或依托单位变更等因素,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

测试化验加工费和计划管理费预算不<mark>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可以根</mark>据创新团队建设的具体情况,由依托单位在以下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预算中支出科目预算执行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依托单位根据创新团队工作需要调整执行;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 (三)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决算报告制度。各创新团队要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资金财务决算报告。首席专家依托单位要将年度内包括专项资金在内的、与创新团队建设直接相关的各项资金的来源、规模、执行及相关科技基础条件变化等情况上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经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 (四) 现金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 (五) 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3〕2024号)执行。
- (六)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七) 依托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依托单位要优先保证创新团队的建设和运行。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 (八) 创新团队购置的各类实验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 (九)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 (十) 依托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建设依托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创新团队内部要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对各岗位人员业绩、工作等综合考核,绩效评估。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的项目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农业局对创新团队资金使用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 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过程中出现建设依托单位或体系内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等需要清理账目及资产的情况,建设依托单位财务部门要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区县财政部门,由其组织进行清查处理。

第十八条 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及创新团队<mark>聘</mark>任人员<mark>依托单位在经费使</mark>用和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责令限期整改、停拨经费。

- (一) 未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 未获市农业局批准,擅自变更依托单位;
- (三) 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创新团队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应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专项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2009 年发布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

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京财文〔2009〕97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文创中心

征集第三届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材料通知

为挖掘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助其成功融资及降低金融风险的影响,促进中小型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与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第三届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评选活动,现向北京市各区县收集文化创意企业评选材料,请优质中小企业踊跃报名,并将相关材料于9月5日前报送至丰台区委宣传部文创科,邮箱:wenchuangke@126.com

北京市商务委

关于征集北京市电子商务立法研究课题的公告

一、 课题题目

《北京市电子商务发展和促进<mark>办法》</mark>立法<mark>调研</mark>课题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上述领域拥有较强的研究团队;
- (二)具有撰写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报告的经验;
- (三)熟悉国家及北京市电子商务发展状况。

三、注意事项

- (一)申报单位自行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网站下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见附件),按要求填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 (二)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 17 时前,将《申报书》直接报送或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至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流通发展处(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西街 2 号院 6 号楼 706 室)。
 - (三)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后在委机关网站公布课题承担单位名单。
 - (四)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所有。

附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研究项目申报书.doc